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股份轉讓完成

本公告乃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股份轉讓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林先生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買方出售且買方同意向林先生購買本公司99,755,000股股份。本公司獲林先生告知，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大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黃邦俊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